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39號

債 權 人 華鴻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匯豐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代理進口貨物二批金額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權人協助債務人通關領貨完成剩餘代墊款項金額為何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126320元之計算方式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代理進口貨物二批之釋明資料。

(如委託契約書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